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熱心公益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熱心公益、樂於助人，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積極行善或熱心公益者俱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表，說明具體足為表彰之獎勵事蹟，提出申請，簽請校長核准後核發，最高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獎學金金額，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